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发出补充议案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换届的平稳运作，内部工作顺利交接，马银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马银良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30日。辞职后，马银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马银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马银良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名刘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刘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定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新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内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